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條款書應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ii)重組協議簽署日期。

鑒於建議重組及重組協議之最新狀況，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認為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及落實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就條款書所載之最後截止日期訂立確認函(「確認函」)，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條款書之先決條件一概未獲達成。

確認函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認為確認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條款書之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警告

重組協議或不會因條款書而得以訂立，重組事宜亦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